

台南市七股區大文國民小學教職員工聯誼互助辦法

098.09.07 校務會議第一次修正

103.09.03 校務會議第二次修正

106.09.06 校務會議第三次修正

一、目的：為全體教職員工促進聯繫，互助並增長友誼，特訂定本辦法。

二、分類：

類別：婚嫁、生育、新居、退休離職、入伍他調、升遷、住院喪亡。

三、辦法：

婚嫁：本人或子女婚嫁時，全體教職員工一律參加，並送賀儀新台幣 1,200 元。

生育：本人或配偶生育時，致送新台幣 500 元為賀禮；若有宴客時致送新台幣 1,000 元。

新居：新居落成辦理宴客時(本人)，全體教職員工一律參加，並送賀儀新台幣 1,000 元。

退休：教職員工在本校服務時退休，每人繳交 1,000 元紀念品代金，並參加歡送宴會。

升遷：主任榮升校長每人繳交 500 元紀念品代金，並參加祝賀宴會及歡送到任新職。

住院：教職員工本人住院五天以上致送 300 元慰問金(要間隔半年以上)，配偶、父母及子女傷病住院，由學校代表準備水果前往探視慰問。

喪亡：本人或配偶：本人喪亡教職員工致送奠儀新台幣 1,500 元，並參加告別式。

配偶喪亡教職員工致送奠儀新台幣 1,100 元並參加告別式。

父母子女：父母及子女喪亡時，教職員工致送奠儀新台幣 900 元，學校派代表參加告別式。

其他：本人(外)祖父母及配偶之父母喪亡時，教職員工致送雙層花籃乙對，學校派代表參加告別式。

四、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即付實施。

附則：本辦法於每學年第一次校務會議提出修正一次。